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胡林冰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黎丽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实缴出资	235.98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1107 号一楼
邮编	310000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主要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52492029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胡林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至 2024 年在：杭州投哪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 2025 年担任：考茶团（杭州）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5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胡顺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潘黎丽为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潘黎丽出资比例为 37.0409%。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胡林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今；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胡顺利与潘黎丽为夫妻关系，胡顺利与胡林冰为父子关系，潘黎丽为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故胡顺利、潘黎丽、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 胡林冰	
股份名称	尼普顿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4,438,576 股，占比 9.9520%	直接持股 4,438,576 股，占比 9.95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8,576 股，占 比 9.95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538,576 股，占比 10.1762%	直接持股 4,538,576 股，占比 10.176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8,576 股，占比 10.17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	---

	2025 年 7 月 31 日，胡林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2.3780%变为 2.6022%。胡顺利与胡林冰为父子关系，胡顺利与潘黎丽为夫妻关系，潘黎丽为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故胡顺利、胡林冰、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顺利、胡林冰合计拥有尼普顿权益比例从 9.9520%变化为 10.1762%。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胡林冰自愿行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胡林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胡顺利、胡林冰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5 年 7 月 31 日